浙江理工大学学报,2019,42(1):97-102 Journal of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DOI:10.3969/j.issn.1673-3851(s).2019.01.013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背景下的国际法双语体验式 模拟法庭教学

李子瑾,施 鹏

(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杭州 310018)

摘 要:当前法学实践教学中存在教学范围过于集中在国内法、学生参与机会有限、准备过程缺乏充分有效的教师指导等问题。通过将双语教学、体验式教学、模拟法庭教学三种教学方式整合,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模式能够提供更为国际化的案例研讨方式、更为充分的法庭全局体验机会和更为有效的教师介入指导。这种新的教学模式的关键是在师生之间和学生相互之间培养一种积极、多元的充分沟通和互动交流关系。该教学模式通过四个阶段的具体实施,以达成培养卓越涉外法律人才的目标。

关键词:卓越法律人才;国际法;双语教学;体验式教学;模拟法庭教学

中图分类号: G6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 (2019) 02-097-06

Bilingual experiential moot court teaching for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background of outstanding legal talent cultivation

LI Zijin, SHI Peng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Recently, legal practical teaching has many problems. For example, teaching scope is limited to domestic law; students have limited participation opportunities; practical process is lack of teachers' guidance, etc. Through the integration of bilingual teaching, experiential teaching and moot court teaching, the Bilingual Experiential Moot Court Teaching Mode for International Law can provide more interactional international case study methods, more opportunities of comprehensive court experience and more effective teacher-intervened guidance. The key to this new teaching mode is to cultivate positive and diverse communication and interaction relationships between teachers and students as well as between students. From a four-stage implementation, this new teaching mode will achieve the goal of cultivating outstanding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Key words: outstanding legal talent; international law; bilingual teaching; experimental teaching; moot court teaching

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被写入联合国决议,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公布实施,在此背景下,我国更加迫切需要能够积极参与国际法治建设、增强中国在

全球领域影响力的涉外法律人才。[1] 2011 年出台的《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简称《若干意见》)中特别提出了培养涉外法律人才和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的要

收稿日期: 2018-08-04 网络出版日期: 2018-12-05

基金项目: 浙江省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项目(kg20160121);浙江理工大学全英文授课课程建设项目(QYKC1812)

作者简介:李子瑾(1984一),女,浙江杭州人,讲师,博士,主要从事宪法、国际法、人权法方面的研究。

求。然而,当前的法学实践教学中存在着许多问题 使上述目标无法充分实现,需要通过改革教学模式, 提升现有法学实践教学的国际性和应用性水平,以 更好地服务于中国当前对外发展的需要。国际法双 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正是这种教学模式改革的一 个积极尝试。

选择国际法课程作为提升现有法学实践教学的 突破口,是因为这门课程具有一定的改革条件。从 20世纪90年代至今,我国国际法教育逐渐发展繁 荣。对于国际法课程应当如何开展,许多学者从理 论和实践方面进行了广泛探讨,主要分为三个方面。 首先,随着中国深入参与全球化的进程,一些学者提 出国际法课程应当提高国际化水平,开展双语教学。 例如,李伯军[2]指出,作为法学学科中最具有国际性 的专业课程,国际法应当优先开展双语教学;李文 青[3]认为,在实践中,国际法采用双语教学已经成为 课程建设的主要发展趋势。其次,随着越来越多的 中国高校积极参加国际法类型的模拟法庭竞赛活 动,一些学者认为国际法课程应当与模拟法庭教学 相结合,以取得更好的实践教学效果。例如,兰花[4] 提出,有必要设立与比赛相结合的国际法模拟法庭 课,强化国际法实践教学;卜璐[5]指出,将模拟法庭 教学法拓展至国际法教学中,有助于补齐国际法实 践教学的短板。最后,近几年,针对国际法传统教学 的种种弊端,一些学者开始大力倡导新的国际法课 程教学改革思路,包括采用多种先进理念和手段辅 助国际法教育,使国际法教学方法更加多元化。例 如,刘彬[6]认为,中国当前的国际法教学存在"口号 法学"和"抽象法学"等弊端,应当立足于法学的三个 学科维度进行改革,其中教学形式改革的核心是合 理实施互动式教学。陈嘉[7]提出,要回归以学生为 中心的国际法本科教学,树立家国情怀和全球视野 为统领的教学理念,在此基础上推广现实与模拟相 结合的案例教学。上述关于国际法实践教学改革的 三个方面探讨各有侧重点,而在当今的时代背景下 更是具备了将三方面理念融合的现实条件。根据卓 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对培养涉外法律人才和强 化法学实践教学的要求,针对当前法学实践教学中 存在的主要问题,本文提出的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 拟法庭教学正是将国际法课程改革的三个方面-双语教学、模拟法庭教学和作为新教学方法的体验 式教学有机融合在一起,顺应当前国际法教学发展 的潮流,努力推进国际法课程教学的国际性、应用性 和时代性。

一、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对培养涉外 法律人才和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的要求

当今中国社会对应用型高端法律人才的需求与 日俱增。高等教育改革的深化使学校从各方面逐渐 具备了实现这种需求的条件。在课堂教学方面,通 过更丰富的模拟现实情境的法庭案例教学,可以为 学生提供更鲜活的实践法律基础知识的宝贵机会, 为学生将来投身各种法律实践工作做好准备。在这 一背景下,实施"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 正是因为这种教学模式很好地回应了中央提出的培 养卓越法律人才的要求,能够有效地推进卓越法律 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实施。

根据《若干意见》的精神,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重点是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而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突破口是培养涉外法律人才,即"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人才"[8]。此外,《若干意见》还提出,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另一个主要任务是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环节,尤其要加强校内实践环节,开发法律方法课程,做好案例教学,办好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8]

根据《若干意见》的要求,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 养计划的主要目的在于教育、培养出适应当今的社 会发展要求、能够以法律为手段有效解决社会法律 问题的灵活、高效的法律实践者。卓越法律人才尤 其是涉外法律人才应当是既懂法律又懂外语,还能 够熟练地运用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相关知识处理法律 事务的专业人士,这样的人才才能更好地适应世界 多极化发展、经济全球化深入和国家深化对外开放 的多重需要。然而,有学者证明,当前中国高校的涉 外法律人才培养机制还存在着长期积累的种种弊 端,亟待完善[9]。为实现培养理想的涉外卓越法律 人才的目的,需要更好地将法律基础知识教育、专业 外语教育、职业实践教育等不同类型的法律教育有 机地融为一体。在国际法课堂上采用"双语体验式 模拟法庭教学"这种创新性的教学模式能够有效地 达到这一目的,它也很好地响应了《若干意见》对强 化法学实践教学环节的要求。尤其是针对当前比较 薄弱的法学校内实践教学环节,这种教学模式创造 性地整合统一了双语教学、体验式教学、模拟法庭教 学等教学方式,使传统的法律课堂教学焕发了新的 生机。

二、当前法学实践教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已有许多高校和教师在法学教育中意识到了实践教学的重要性,开设了案例教学、法律诊所、模拟法庭等各种相关的实践课程。这些课程一般内容丰富,但同时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例如,董京波[10]指出,我国目前在法律写作、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实践性较强的课程中使用的教学方式不能全面地培养学生的国际抗辩技巧。这些课程以国内法为主,从教学内容安排来看,无法完成培养学生国际律师技能的任务。韩秀丽[11]谈到,我国的国际法教学中也使用了案例教学法,但是大多是穿插在理论教学中,并且我国高校法律课堂的案例教学普遍比较枯燥,采用的往往是缩编案例,很少使用完整的原版案例,对学生的实际训练不足。总体上看,当前在法学实践教学尤其是校内实践环节中,主要存在着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学生的法学实践教学范围过于集中于国内案 例和国内法庭活动

目前的法学实践教学主要局限于对国内案例的 分析和讨论,学生对国际案例进行专门研讨的机会 不多。已有的模拟法庭大多是仿照国内法庭的样式 构建的,教学活动也是遵循国内法庭的要求来组织 和安排的,针对的主要是国内典型案例。学生对国 际法庭的设置、运行的规则和程序都比较陌生。

2.学生在法学实践教学中参与的机会比较有限,承担的角色过于单一

对于国际法这类课程,目前国内高校大多每个学期只安排一两次专门的模拟法庭教学活动,每个学生能够参与的机会受到限制。此外,在一次具体的模拟法庭实践中,学生一般从头至尾只担任一种角色,站在一个固定的视角上参与模拟法庭的全程活动,与其他参与方的互动有限,无法体验到角色更丰富的、全局性的法庭实践经验。

3.学生在法学实践教学的整个过程中缺乏充分 有效的教师指导

通常学生参加一次模拟法庭的整个过程如下:模拟法庭开庭之前,学生从教师处得到一个指定的案例,自行研究准备开庭;模拟法庭开庭之时,学生开展角色扮演活动,教师和其他未参与的学生进行现场观摩;模拟法庭开庭之后,教师对模拟法庭的开展情况进行点评和总结。在整个模拟法庭活动过程中,教师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即开庭之前为学生指定案例和开庭之后对学生的表现情况进行反

馈。而对于其中最关键的学生准备开庭和在庭上开展互动的部分,教师则很少充分介入进行指导。

鉴于上述三方面问题,当前传统的法学实践教 学模式无法很好地适应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尤其是涉 外卓越法律人才的要求,亟待对其进行改革和创新。

三、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对 当前法学实践教学的革新

(一)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改革的内涵 针对当前法学实践教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国 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创造性地将双语教 学、体验式教学和模拟法庭教学这三种教学方式统 一整合起来,通过综合发挥三种教学方式的作用,着 力提升本课程教学的国际性、应用性和时代性。此 外,整合这三种教学方式的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

法庭教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1.双语教学

双语教学(Bilingual teaching)简单来说是用外语进行专业的非语言教育的教学方式^[12]。在国际法课程中开展双语教学,即要求学生利用中、英两种语言学习和适用国际法的相关理论知识,尤其是熟练地运用两种语言听、说、读、写相关的国际条约、国际组织决议、国际法院裁决等。这一方面是为了适应新的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对外开放与国际交往的要求,另一方面也是学好国际法课程本身的要求。^[2]

2.体验式教学

体验式教学(Experiential teaching)可以理解为通过实践来认识周围事物,用亲身的经历去感知、理解、感悟、验证教学内容的教学方式。[13] 在国际法课程中开展体验式教学,即突破课堂本身的空间局限,营造出与国际法实际适用场景相似的环境,让学生在类似国际会议、国际组织、国际法院等的情境中学习和践行国际法规则。这样可以使学生有"身临其境"的感受,对相关的国际法实践技能不仅加强理性的认识,而且加深感性的把握。[14]

3.模拟法庭教学

模拟法庭教学(Moot court teaching)一般是以模仿法院开庭审理的方式,学生通过亲身参与,将课堂中所学到的法学理论知识、司法基本技能等综合运用于实践,活学活用,以达到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教育目的。[15]在国际法课程教学中开展模拟法庭教学,即仿照相关的国际法院、国际审判庭、国际仲裁法庭等场景组织和开展裁决活动,让学生担任其中所有的重要角色,通过自主实践还原国际争议案件

的真实处理过程,了解国际法理论知识运用于国际 争议案件裁决的实际情况。这样能够让学生提升专 业资料的查找和分析研究能力,强化法律思维训练 和专业文书的写作能力,提高法律专业外语水平,掌 握辩护技巧与法庭礼仪。^[4]

综上所述,双语教学、体验式教学、模拟法庭教学这三种教学方式注重法学教学中的国际性、实践性和反思性,有针对性地培养了学生的法律英语水平、案件分析水平和实务操作水平,不仅与国际法课程自身的特点相适应,而且符合当今法学教育的发展方向。因此,在国际法课程中将这三种教学方式整合统一起来,旨在提高学生的法律英语能力、法律思维能力和法律实务能力。

(二)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改革的主 要特色

将双语教学、体验式教学、模拟法庭教学这三种教学方式整合统一后,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对传统法学实践教学进行了改革和创新。这种革新后的教学模式特色鲜明,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课堂中实现了更为国际化的案例研讨方式 案例研讨方式的国际化水平提升具体表现在三 个方面。首先,选择进行研讨的国际法案例本身全 部来源于全球性或地区性的真实素材,从案例来源 方面体现了国际化水平。其次,在案例研究、庭前准 备、庭上发言、庭后总结的整个模拟法庭过程中,学 生同时使用中英双语进行,从语言使用方面体现了 国际化水平。最后,模拟法庭的组织和运行方式完 全参照当前国际或地区的各个法院、裁判庭、仲裁 庭,根据不同法院、裁判庭、仲裁庭的规定适用相应 的国际法规则,从法庭运转方面体现了国际化水平。

2.为学生提供了更为充分的法庭全局体验机会 在新的教学模式下,学生不再囿于在某个模拟 法庭中只能扮演某种固定的角色,而是可以自由选 择和轮换体验法庭各参与方的不同立场和行动方 式。通常在一个比较典型的国际法案例中,学生至 少可以在以下7种角色中自主选择和轮换角色。这 些角色包括:申请者(国家、个人或国际组织)、应诉 者(通常是国家,少部分时候为个人或国际组织)、申 请者的律师或代理人、应诉者的律师或代理人、证人 (通常就事实问题作证)、独立专家证人(通常就特定 法律适用问题作证)、法官或仲裁员。除此之外,在 一些特定案件中还会存在其他重要角色,如申请加 人案件的第三人(通常是国家)、支持个人申请者起 诉的公民组织代表等。学生通过在一个学期的课堂 中参与多个案件的模拟法庭演练,能够获得尽可能 多样的角色轮替机会。

3.在教学过程中增加了更为有效的教师指导

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模式中,教师的指导不再仅仅局限于在模拟法庭开庭前提供案例和在模拟法庭结束后提供点评,而是全面扩展到模拟法庭教学的各个阶段当中。开庭之前,教师与学生一起了解当今国际法实践中的前沿和热点问题,共同选定研讨案例;开庭准备时,教师将学生分成代表不同角色的讨论小组,参与每个讨论小组的案例准备会议,启发每个讨论小组的案例准备思路,各小组采取的具体法庭策略进行点评和提问,帮助学生更加充分地熟悉案例事实、学习相关法律、找准法律问题、练习法庭技巧。开庭之后,教师积极参与学生对案例的自主回顾和互相点评,并从学生是否充分掌握国际法的知识、理念和实践经验的角度及时提供准确的反馈和建议。

通过上述特色鲜明的革新,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能够较好地解决传统法学实践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为实现培养懂法律、懂外语、能熟练运用国内法和国际法相关知识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卓越法律人才这一改革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三)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改革的关键问题

在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的改革中, 需要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在师生之间和学生相互 之间培养一种积极、多元的充分沟通和互动交流关 系。这种关系可以从以下两个层面进行分析。

1.在师生之间建立积极、多元的充分沟通和互 动交流关系

正如著名国际法学者何志鹏^[16]所指出的,中国的国际法教学提升需要"道"与"术"的结合。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正是教师将自己的"道"(对于国际法的"真知"和"真爱")与"术"(对于国际法"教什么"、"如何教"的理解和思考)传递给学生的过程。教师进行充分的介入指导是该教学模式的一大特点,但这绝不代表着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代替学生进行思考和练习。相反地,教师更多地是以引导者的身份出现,根据不同教学阶段的具体需要参与学生的活动,包括启发学生对特定问题和方向进行延伸性的思考,鼓励学生提出有代表性的观点并为此做出有说服力的论证、对学生所犯的错误及时地察觉、引导和纠正等。这一方面需要教师对学生进行充分地授权,信赖学生在学习中能够积极发挥主

观能动性,实现既定的教学目标;另一方面也需要学生对教师充分尊重,愿意及时倾听并根据教师的指导意见修正自己的学习进程,以达到更好的教学效果。在课程开展的初期,这种互信互赖关系的形成主要应当由教师负责建立。教师通过仔细阐明课程目的、介绍并反复实践整个模拟法庭的研究、准备、开庭和总结过程来逐步达成与学生的相互信赖。而在课程开展的中后期,这种互信互赖关系应当由师生双方共同努力维持与强化。通过不断从已有的模拟法庭实践中吸取经验教训,反思国际法规则如何在现实中更加有效地应用,学生不仅在知识层面熟练掌握了教师传授的国际法理论知识,而且在内心深处对国际法实践产生兴趣和热爱。

2.在学生之间建立积极、多元的充分沟通和互动交流关系

在各种法学教育手段中,模拟法庭类的教学方 式存在一种特定的弊端,即在法庭式的紧张对抗气 氛中会不自觉地引起学生之间的过度对立和竞 争[17]。为了解决这一弊端,学生在案件中是否有充 分的自由选择和轮换角色的机会就显得非常重要。 通常,事先设定的立场会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学生的 视野和思考角度,而将立场转换至相关的第三方甚 至相对抗的另一方则能有效弥补这种不足,使学生 的视野更为广阔,思考角度更为全面。轮换角色不 仅能加深学生对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立法本身 和法庭辩论方式的理解,而且能加深学生对每种法 庭角色在案件中所承担的不同功能和所发挥的不同 作用的认识。当然,在学生选择和转换角色的过程 中,教师也需要充分发挥引导和指导作用。例如,当 学生作为某一方的代理人在法庭上过于强词夺理 时,教师可以在后续环节让其转换到对方代理人的 角色来审视自己原有的辩护存在哪些漏洞,或者转 换到法官或仲裁员的角色来评估双方的法庭辩论中 哪些观点是站不住脚的,从而带动学生对模拟法庭 案例的整体解读和全面思考。通过教师的引导让学 生自主思考、组成团队来准备和实践案例、互相点评 提出建议等方式,使学生之间形成互相学习请教、在 竞争中开展合作的、团结融洽的教学氛围。

因此,只有在师生之间和学生相互之间培养积极、多元的充分沟通和互动交流关系,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才能更好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实现培养涉外卓越法律人才的改革目标。

(四)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改革的实施方案

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改革计划在法

学专业本科大二年级下学期为学生开设国际公法 (双语)课程时实施。这一实施方案符合目前法学专 业的总体课程要求,也与学生在这一时期的理论基 础、实践能力和需求相适应。在这一时期,法学专业 的本科学生普遍已经修读了国内法的相关主干课 程,学习了法律英语,大部分学生已经通过了大学英 语四级或六级考试,并且准备在暑期到法院、检察 院、律师事务所或企业法务部门等相关法律实践单 位进行校外实习。选择在这一时期开展国际法双语 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改革,不仅是因为此时是将法 律基础知识教育、专业外语教育和职业实践教育进 行有机融合的绝佳时期,而且是因为在这一时期进 行改革能为学生未来的实习和择业提供极好的前期 体验和学以致用的机会。通过改革,学生可以在国 际法课堂上深入体验涉外法律业务,提高自己参与 此类业务的能力,以便在未来的职业竞争中提前占 据优势。即使学生不打算在未来开展涉外法律业 务,这一改革也能够使学生提升自己的法律英语、理 论知识和实践应用水平,为学生今后报考研究生、出 国深造或从事其他工作打好坚实的基础。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 庭教学改革计划将一个学期 16 个标准教学周的时 间划分为以下四个阶段开展教学,每个阶段分别有 对应的具体目标和主要工作要求,整体上呈现循序 渐进的过程。

1.介绍准备阶段

第1—2周: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由教师介绍本课程的教学内容和学习方式,着重讲解国际法的基本原理和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的开展过程。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理论学习,开展分组抽签,观摩双语教学、体验式教学和模拟法庭教学的演示视频,尝试对国际法的示范案例进行分析,为下一阶段开展具体的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实践做好准备。

2.初步实践阶段

第 3—8 周: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师生通过讨论每两周选定一个研讨案例,由学生小组在教师的辅导下选取材料、分工准备,尝试进行分角色和轮换的模拟法庭。教师在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学生熟悉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的整个流程,让学生有尽可能多的机会体验不同的角色,鼓励学生在模拟法庭中积极表现,特别是根据每个角色的要求适当地运用国际法规则。

3.反思提高阶段

第9—14周: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每一周选 定一个主题,进行集中的模拟法庭训练。在这一阶 段,教师对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的指导从偏重 对过程的指导转向偏重对内容的指导,主要参与学 生小组在案件准备中的讨论和分析,帮助学生提高 法庭辩论的质量并掌握有用的法庭技巧。学生就其 所扮演的角色充分搜集资料、自主构建坚实的结论, 通过对国际法规则的灵活运用有理有据地进行辩 论,尽可能地说服法官或仲裁员支持己方的结论。

4.总结考核阶段

第15—16 周: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通过实践一个较为复杂的国际法案例进行课程的考核评估,由学生小组通过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以及教师通过点评和建议,总结在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中获得的经验和教训。根据本课程教学内容的改革,课程的考核方式也应当进行相应的调整。针对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模式,采取学生互评、教师点评的复杂案例考核方式更符合实际需要。当然,复杂案例考核仅占学生总评成绩的期末成绩部分,且在总评成绩中不超过平时成绩部分的比例,即不超过总评成绩的50%。这样做是为了更好地对学生整个学期的学习过程进行及时、充分的阶段性评价而非仅仅提供结论性评价,同时也是为了更加恰当地衡量学生的综合学习水平。

通过上述四个阶段的具体实施,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能够较为有序地推进,力图在有限的一个学期时间内最大化地利用课堂时间,营造合适的教学环境和教学氛围,实现课程目标,促进学生各项能力的整体提升。

四、结语

在当前高等法学教育不断变革的形势下,国际 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这种革新的教学模式有 助于帮助学生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加强法律实践能 力,成为国家和社会所迫切需要的懂法律、懂外语、 能熟练运用国内法和国际法知识处理相关事务的卓 越法律人才。通过提供更为国际化的案例研讨方 式、更为充分的法庭全局体验机会和更为有效的教 师介入指导,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旨在 解决当前法学实践教学中存在的教学范围局限于国 内法、学生角色过于单一、缺乏充分的教师指导等问 题。同时,这一教学改革将有利于促进在师生之间 和学生之间培养一种积极、多元的充分沟通和互动 交流关系。而通过介绍准备、初步实践、反思提高、 总结考核四个教学阶段的具体实施,这一教学改革 能够在实践中较为有序地推进。由于目前国际法双 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改革尚处在早期尝试时期, 还没有形成比较充分的数据对教学改革成果进行深人评估,因此需要通过定期提交进展报告的方式,及时汇总学生的学习感受和教师的实施体会,继续推动这一改革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为国家培养更多新时代所需的涉外卓越法律人才。

参考文献:

- [1] 张辉.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法社会基础理论的当代发展[J].中国社会科学,2018(5):43-68.
- [2] 李伯军.国际法开展双语教学的必要性及基本思路[J]. 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1,3(4):52-54.
- [3] 李文青.国际法双语课程考核方式探析[J].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4,6(3):44-45.
- [4] 兰花.设立与比赛相结合的国际法模拟法庭课:必要性、作用与可行性[J].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2(3):53-64.
- [5] 卜璐. 浅论模拟法庭竞赛对国际法教学的促进[J]. 公民与法, 2013(5): 58-60.
- [6] 刘彬.中国国际法本科教学改革刍议[J].武大国际法评论,2014,17(2):387-400.
- [7] 陈嘉.以学生为中心的国际法本科教学改革路径再论 [J].现代教育科学,2018(4):80-84.
- [8]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A/OL].(2011-12-23)[2018-01-02]. http://old. moe. gov. 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3875/201204/134451.html.
- [9] 李建忠.论高校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制的完善[J].浙江 理工大学学报,2017,38(4):356-364.
- [10] 董京波.国际法课程实践教学研究[J].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08(4):127-137.
- [11] 韩秀丽.对中国国际法教学的反思[J].教书育人·高教论坛,2010(9):62-64.
- [12] Baker C. Key issues in bilingualism and bilingual education. Multilingual matters 35[J].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1988, 25(4):232.
- [13] Smith T E, Roland C C, Havens M D, et al.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hallenge education[J]. Adventure Education, 1992: 293.
- [14] 范姣艳.《国际法》课堂教学中多元化教学方法的思考 [J].时代教育,2015(6):77-78.
- [15] Scalia A, Garner B A, Pusey A. Making your case: The art of persuading judges[J]. Aba Journal, 2008, 94 (5):41-47.
- [16] 何志鹏.中国国际法教学提升的"道"与"术"[J].中国大学教学,2017(4):17-25.
- [17] Dimitri J, Greip M, Salmon S. The Moot Court Advisor's Handbook[M]. 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2015:172-174.

(责任编辑: 陈丽琼)